

合同编号：4416983148610812606162084

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4416983148610812606162084

采购方（甲方）：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方（乙方）：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采购方）：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乙方”）。

乙方项目成员包括：郑定成、邱元凯、徐艳、严云保、程元文、骆玮诗、耿庆芬、唐明珠、余琳、钟建坤、刘长灵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4000 元/份；

（2）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且含专项评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9000 元/份；

本项目属于包干制，上述费用包括技术评估单位对审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成本、专家评审会的会议筹备和会场秩序主持、税费等；招标人除支付评估费（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外，原则上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由于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区准入条件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问题未通过需再次委托技术评估的，甲方另行支付技术评估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议筹备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法定税费、单位或企业的利润。

*备注：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项目仅包含初次专家评审相关费用，若初次专家评审未通过需再次组织专家评审的，再次组织专家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包含在上述费用内。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照技术评估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

2. 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经过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发送报告全套电子文档至 评估单位邮箱（huanbao8888@126.com）。项目正式委托时间以收到电子文档时间为准。

3. 环评技术评估：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是否符合省、市、江东新区项目准入政策、清洁生产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具体包括：

(1) 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且含专项评价的技术评估服务：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含专项评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组织完成专家技术评审会议工作：一是做好各项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如确定会议地点，邀请、接送专家并出具会议通知等；二是做好会议过程中的参会人员签到、收集专家评审意见等工作；三是完成项目现场的拍照等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专家意见，要求编制单位对含专项评价的作出修改，若含专项评价的修改稿与修改意见或相关要求不符，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若符合，则在收到含专项评价的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上述初步审查及专家评审会时间，但不计算编制单位修改时间）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的，乙方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备注：编制单位修改环评材料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报告修改稿电子版发送至评估单位邮箱（huanbao8888@126.com）。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若不符合审查项目要求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符合，则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

*备注：编制单位修改环评材料时限为5个工作日，报告修改稿电子版发送至评估单位邮箱（huanbao8888@126.com）。

4. 提交技术评估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具体为盖有单位公章的《技术评估意见》文本原件2份。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付费。

3. 乙方在进行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服务期限包含以下2个时段共计3年服务期。

(1) 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20日签订了《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服务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年内(365日历天，即2025年7月19日起原合同服务期已届满。因甲方无法在原合同期届满前完成新一轮《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河源江东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空档期即2025年7月20日至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间产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费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评估服务费用。

(2)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8年7月19日止。

(二) 履约地点：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

(三) 方式：盖章版评估意见

五、 付款金额

根据《关于续聘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为江东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单位及其费用的请示》及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本协议项下年度技术评估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实际金额以该年度实际产生费用为准。若该年度实际产生的评估费用累计超过前述上限，超出部分的承担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甲方按乙方上两个季度实际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数进行费用一次性结算；合同到期时，在合同到期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已完成技术评估且尚未结算的项目全部进行结算。对于乙方尚未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待全部办结后一并结算。

注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4) 其他。

注：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何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十、 履约的责任与协议解除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他

本合同参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由甲方的内设机构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履行合同、验收评价等工作，并由具备法人单位资质的甲方行使合同签订、接收发票事宜。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后期服务期满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肆 份，河源江东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壹 份。

甲方（盖章）：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26年



乙方（盖章）：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6年7月13日

开户名称：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2006 0229 2902 0153 8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兴源东支行

行号：1025 9800 2293



